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本次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4,695,095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705,925.8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7,559,866.82 元，减去提取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55,986.68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803,880.14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31,305,483.05 元,扣除上年分红 44,619,710.21 元,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0,489,652.98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定向增发后的现有公司总股本 1,214,695,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7,175,607.6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采购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夏鼎湖、马小鹏、夏迎松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严江威、董建平、马有海、黄攸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额度如下:

No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上限(万元)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2,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94,8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0,01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9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
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4,266
7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360
8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116,541
9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	80,000
10	徽商银行宣城分行	28,000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440
12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3,000
	合计	488,371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88,371** 万元。银行授信的最终额度确定，依据各行最终审批通过的结果。银行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贸易融资、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国际、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夏鼎湖先生或总经理夏迎松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9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 19.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59,239,99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42,464,799.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6,775,193.87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020”电商服务平台、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5 个项目。其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收购价款 627,777,700.00 元已经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事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鉴于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收购价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7,777,700.00 元。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020”电商服务平台、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预先投入情况将在计算后按法定期限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202,025 股已完成验资登记，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 第一章 第六条:

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5,493,070 元。

修正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4,695,095 元。

(二)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原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5,493,07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15,493,070 股。

修正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4,695,095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14,695,095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